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廖偉勝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電子信箱：0760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41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98年7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7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- 二、副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並於說明會當日派員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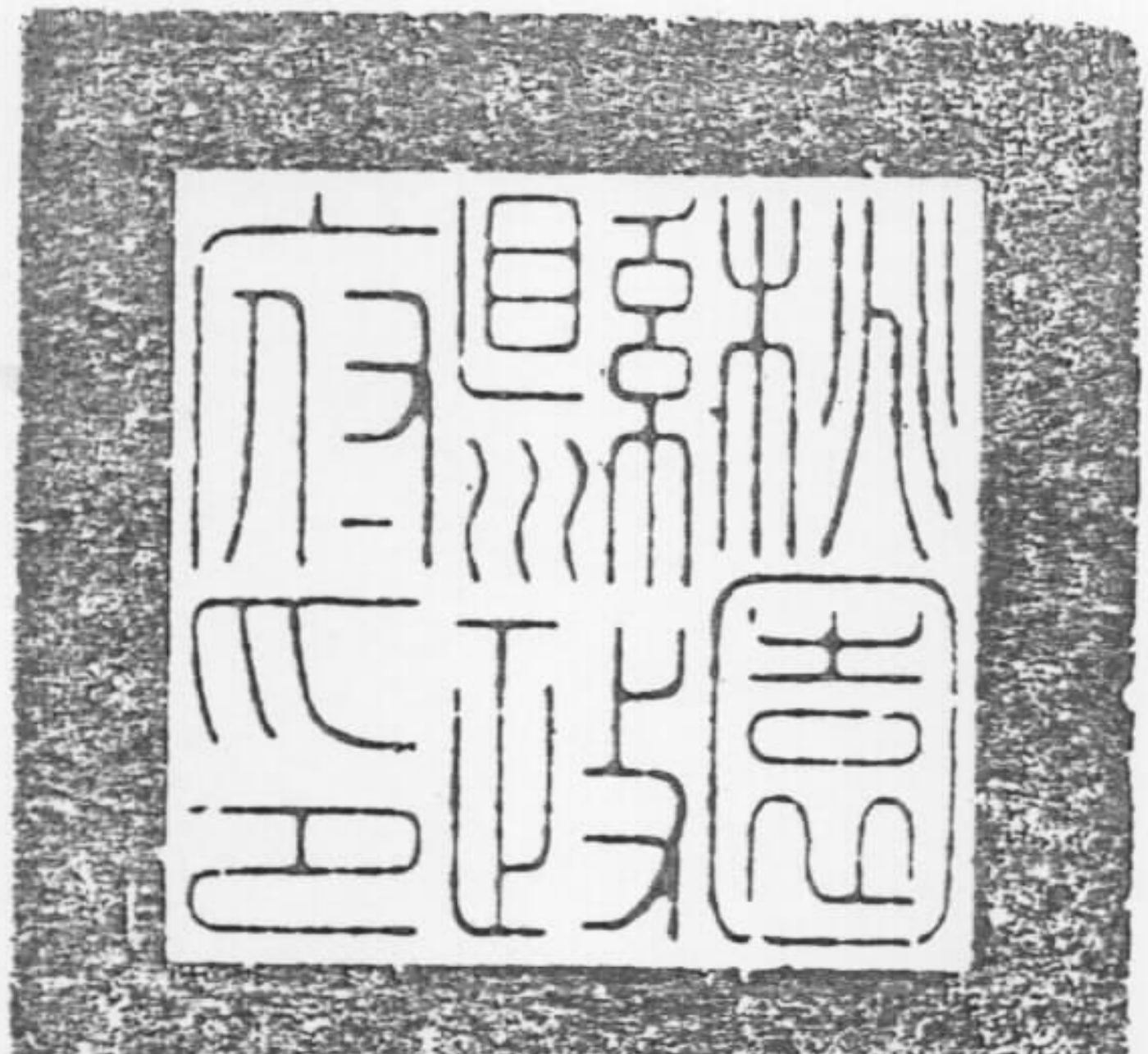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、本府水務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〉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 朱立倫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416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7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8年7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變更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

裝
訂
線